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经最高院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2号公告；

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前期已收到法院判决102起，并根据判决书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338,980.60元（含诉讼费）；前期共与587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587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0,303,170.44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76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76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应向76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2,258,805.00元，根据和解协议，已向76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2,258,805.00元（含诉讼费）。本次经法院判决应赔偿赵

存智等 158 名个人投资者损失 9,228,922.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53,131.00 元，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约定履行支付。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0)云 01 民 初 4072 号	施*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施*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施*负担。
2		张*涛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张*涛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张*涛负担。
3		付*文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付*文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付*文负担。
4		邓*琼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邓*琼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邓*琼负担。
5		潘*忠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潘*忠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潘*忠负担。
6		许*壮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许*壮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许*壮负担。
7		俞*怡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俞*怡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俞*怡负担。
8		史*翠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史*翠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史*翠负担。
9		任*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任*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任*负担。
10		汤*修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汤*修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汤*修负担。
11		郑*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郑*华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郑*华负担。
12			白*	罗平锌电 杨建兴

13		王*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王*负担。
14		裔*艳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裔*艳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裔*艳负担。
15		虞*军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虞*军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虞立*负担。
16		姜*猛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姜*猛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姜*猛负担。
17		陈*霞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霞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陈*霞负担。
18		杨*华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杨*华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杨*华负担。
19		黄*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黄*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黄*负担。
20		崔*芝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崔*芝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崔*芝负担。
21		白*兰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白*兰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白*兰负担。
22		矣*蕊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矣*蕊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矣*蕊负担。
23		吴*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吴*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吴*负担。
24		刘*顺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顺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刘*顺负担。
25		王*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王*负担。
26		陈*强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陈*强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陈*强负担。
27		干*英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干*英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干*英负担。
28		茹*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茹*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茹*负担。
29	(2020)云 01 民 初 4128 号	刘*娟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娟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刘*娟负担。
30		刘*文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文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刘*文负担。
31	(2021)云 01 民 初 3956 号之九	王*慧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2		史*梅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3		李*宇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4	(2021)云 01 民 初 4413 号之三	谷*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5		束*根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6		范*昕	罗平锌电 杨建兴	准许原告王*慧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慧负担。
37	(2021)云 01 民 初 3865 号	陈*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清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陈*清负担。
38	(2021)云 01 民 初 3866 号	岩*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岩*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岩*负担。
39	(2021)云 01 民 初 3867 号之二	王*将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将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将负担。
40	(2021)云 01 民初 3868 号	张*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霞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张*霞负担。
41	(2021)云 01 民 初 3869 号	萧*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萧*光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萧*光负担。
42	(2021)云 01 民	高*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高*友撤诉。

	初 3871 号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高*友负担。
43	(2021)云 01 民 初 3872 号	段*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段*琳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段*琳负担。
44	(2021)云 01 民 初 3873 号	李*香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香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李*香负担。
45	(2021)云 01 民初 3874 号	顾*敏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顾*敏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顾*敏负担。
46	(2021)云 01 民 初 3875 号	赵*鑫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赵*鑫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赵*鑫负担。
47	(2021)云 01 民 初 3876 号	吕*静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吕*静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吕*静负担。
48	(2021)云 01 民 初 3877 号	钟*珊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钟*珊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钟*珊负担。
49	(2021)云 01 民 初 3878 号	林*利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林*利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林*利负担。
50	(2021)云 01 民初 3879 号	钱*斐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斐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钱*斐负担。
51	(2021)云 01 民 初 3880 号	刘*道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道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刘*道负担。
52	(2021)云 01 民 初 3881 号	关*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关*宁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关*宁负担。
53	(2021)云 01 民 初 3882 号	李*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红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李*红负担。
54	(2021)云 01 民 初 3883 号	陈*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明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陈*明负担。
55	(2021)云 01 民 初 3884 号	刘*芬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芬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刘*芬负担。
56	(2021)云 01 民初 3885 号	张*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珍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张*珍负担。

57	(2021)云 01 民 初 3886 号	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裴*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裴*负担。
58	(2021)云 01 民 初 3887 号	韩*全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韩*全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韩*全负担。
59	(2021)云 01 民 初 3888 号	贺*琼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贺*琼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贺*琼负担。
60	(2021)云 01 民 初 3889 号	李*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李*梅负担。
61	(2021)云 01 民 初 3890 号	陈*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陈*负担。
62	(2021)云 01 民 初 4211 号之一	杨*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贞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杨*贞负担。
63		王*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清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王*清负担。
64		段*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段*娟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段*娟负担。
65		王*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霞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王*霞负担。
66		李*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华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李*华负担。
67	(2021)云 01 民 初 4212 号	裴*朝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裴*朝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裴*朝负担。
68	(2021)云 01 民 初 4213 号	王*斌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斌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王*斌负担。
69	(2021)云 01 民 初 4211 号之二	钱*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炜红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钱*红负担。
70		甄*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甄*勇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 由原告甄*勇负担。
71		戴*游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戴*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 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戴*游负担。
72	(2021)云 01 民初 4230 号	鲁*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鲁*财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鲁*财负担。
73	(2021)云 01 民初 4231 号之一	王*善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善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善负担。
74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七	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廉*负担。
75	(2021)云 01 民初 3144 号之三	许建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许建刚负担。
76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	邱红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廉娜撤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邱红霞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76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7,948,721.41元。目前公司与76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已向76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2,258,805.00元（含诉讼费）。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赵*智等共计158名个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昆明中院认为：对于争议焦点一，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之规定，只要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认定因果关系成立，除非被告能举证证明本案具有《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方能认定因果关系不存在。第十二条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事实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二）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三）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充足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四）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五）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针对被告提出的原告投资者损失系由一定程度系统性风险导致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除了股票市场本身的风险性特点外，我国的证券市场理论上也是存在系统性风险的。本案中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案涉股票罗平锌电与同一时期的深证综合指数以及其所在的有色金属板块指数均存在整体下跌，与股市整体下跌走势基本相符，考虑罗平锌电过错程度、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故本院酌情认定原告损失的6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该部分予以扣除，其余部分应由被告罗平锌电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二，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及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之规定， 本案中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时任罗平锌电董事长的杨建兴，是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策划者和组织实施者，且对临时报告披露负有主要责任，均签署了罗平锌电以上书面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秩序承担着重要责任，其对于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忠实、勤勉义务，依法应当与罗平锌电对原告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外，对于李尤立、喻永贤、洪巩堤三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因证券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和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所保护的法律利益性质有所不同，构成要件及认定依据的实体法律规定也不同，故承担行政责任并不意味着一定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

任承担的前提是违反行政法规及相关管理秩序，民事责任的承担前提是行为人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过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尽到了忠实和勤勉义务，对披露信息出现重大遗漏的行为是否明知或者能预见，应根据职责分工、专业技能、客观行为、主观心理状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本案中，前述三名人员仅是公司的部门分管领导，并不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掌握，也无法仅因其在年度报告中签字就认定其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过错，如将上述董监高成员扩大纳入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员范围有失公允。综上，被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时任罗平锌电董事长的杨建兴外，李尤立、喻永贤、洪巩堤三人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三，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原告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有原告投资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的股票交易记录为证，足以证实原告索赔所依据的投资事实。原告的投资人实际损失应如何计算。1、投资差额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公式可以概括如下：投资差额损失=（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买入均价-基准价）×基准日之后卖出或仍持有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审理中，各方对买入均价的计算方法有不同认识。为符合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修改精神及有关规定，计算结果更加客观合理也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院酌情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即先以先进先出的原则，将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但被卖出的股票进行剔除，确定可索赔的股票范围，再按照可索赔数量的实际买入价格以加权平均的计算方法计算。2、佣金、印花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印花税、佣金是原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涉案股票交易必然产生的成本，本院酌定各按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标准计算。根据前述理由，由于原告损失中60%系由系统性风险所致，故原告主张的损失中对此进行相应扣减。3、原告朱*乐、刘*科、范*、刘*存在未开户、或揭露日前已清仓、或经测算无损失情形，其诉请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4、原告管*华、赵*祥、张*东诉请的金额小于本院核算的应获得赔偿的损失数额，视为原告对其权利的部分放弃，本院对其主张予以支持。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详见附表一。

综上所述，罗平锌电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构成证券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成立的部分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二、三、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智、马*、高*、吕*、张*东、汪*、梁*石、谭*芬、王*、付*萍、李*、张*春、马*涛、路*庆、王*木、苏*凤、谢*美、邹*、江*、柴*斌、许*莉、汤*凤、许*、张*强、陆*菁、杨*雪、徐*增、陈*玲、秦*、姬*、童*英、姚*福、姜*娜、宋*、伍*秀、秦*毅、徐*栋、胡*国、房*玉、周*、王*博、李*平、熊*军、童*明、田*青、宋*芝、陶*凤、谢*辉、管*华、管*高、赵*祥、魏*、江*华、梁*、杜*、黎*、陈*、章*芳、段*、王*、刘*、焦*红、洪*、王*、郑*国、李*良、王*庆、赵*芳、方*平、向*华、姜*、刘*、杨*华、龚*充、程*英、钟*姿、鲍*、王*、王*珠、涂*刚、张*、田*、朱*、凌*、曹*凤、朱*勇、方*、董*霞、刘*君、马*娟、蒋*丰、叶*萍、王*霞、姚*铎、贺*强、潘*群、罗*、郭*兵、章*杰、何*、顾*林、管*祥、杨*生、余*、卜*莉、田*祥、王*海、潘*珠、钟*明、黄*、黄*旻、黄*宇、樊*、许*、袁*能、吴*华、许*潼、林*东、梁*英、罗*平、唐*锋、冯*、李*林、魏*、刘*生、陈*、张*琴、李*仑、林*亮、陈*传、卢*君、樊*冉、黄*锚、黄*顺、曹*福、彭*峰、方*棠、李*焱、高*军、姜*宇、虞*、逢*伦、陈*芳、付*、陈*江、桂*红、张*东、尚*、郭*宝、张*、高*存、杨*辉、李*、陈*损失；（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一）

二、被告杨建兴对判项一中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张*东、马*涛、王*木、苏*凤、谢*美、陆*菁、房*玉、周*、王*博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金额详见 附表一）

三、驳回原告赵*智、马*、高*、吕*、张*东、汪*、梁*石、谭*芬、王*、付*萍、李*、张*春、马*涛、路*庆、王*木、苏*凤、谢*美、邹*、江*、柴*斌、许*莉、汤*凤、许*、张*强、陆*菁、杨*雪、徐*增、陈*玲、秦*、姬*、童*英、姚*福、姜*娜、宋*、伍*秀、秦*毅、徐*栋、胡*国、房*玉、周*、王*博、李*平、熊*军、童*明、田*青、宋*芝、陶*凤、谢*辉、管*高、魏*、江*华、梁*、杜*、黎*、陈*、章*芳、段*、王*、刘*、焦*红、洪*、王*、郑*国、李*良、王*庆、赵*芳、方*平、向*华、姜*、刘*、杨*华、龚*充、程*英、钟*姿、鲍*、王*、王*珠、涂*刚、张*、田*、朱*、凌*、曹*凤、朱*勇、方*、董*霞、刘*君、马*娟、蒋*丰、叶*萍、王*霞、姚*铎、贺*强、潘*群、罗*、郭*兵、章*杰、何*、顾*林、管*祥、杨*生、余*、卜*莉、田*祥、王*海、潘*珠、钟*明、黄*、黄*旻、黄*宇、樊*、许*、袁*能、吴*华、许*潼、林*东、梁*英、罗*平、唐*锋、冯*、李*林、魏*、刘*生、陈*、张*琴、李*仑、林*亮、陈*传、卢*君、樊*冉、黄*锚、黄*顺、曹*福、彭*峰、方*棠、李*焱、高*军、姜*宇、虞*、逢*伦、陈*芳、付*、陈*江、桂*红、尚*、郭*宝、张*、高*存、杨*辉、李*、陈*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 驳回朱*乐、刘*科、范*、刘*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数额、由原告负担数额及由被告负担数额详见附表一。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表一

序号	判决文号	原告	判决金额（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元）
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赵*智	25687	568
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马*	22021	471
3	(2023)云01民	高*	24712	538

	初 1124 号之一			
4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吕*	7613	110
5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张*东	10594	183
6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汪*	286390	4124
7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梁*石	160489	2984
8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谭*芬	17029	311
9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王*	19466	408
10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付*萍	17759	364
11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李*	4873	42
12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张*春	4986	43
13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马*涛	311539	5537
14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路*庆	15961	285
15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王*木	562002	6381
16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苏*凤	103529	1957
17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谢*美	6881	91
18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邹*	7792	50
19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江*	15846	196
20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柴*斌	9842	50
21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许*莉	65819	1447
22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汤*凤	637759	10164
23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许*	28199	505
24	(2023)云 01 民 初 1124 号之一	张*强	135196	2550

2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陆*菁	28331	629
2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杨*雪	414756	5659
2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徐*增	94020	1869
2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玲	2409	29
2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秦*	7030	61
3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姬*	2228	29
3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童*英	3072	28
3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姚*福	9198	132
3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姜*娜	38518	849
3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宋*	243	29
3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伍*秀	50344	1096
3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秦*毅	24162	524
3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徐*栋	25459	522
3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胡*国	306	50
3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房*玉	3129	18
4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周*	14929	300
4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博	876045	10057
4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平	7347	70
4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熊*军	11005	165
4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童*明	28225	623
4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田*青	15978	318
4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宋*芝	28229	637

4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陶*凤	33871	753
4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谢*辉	46839	1063
4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管*华	94147	2154
5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管*高	99389	2023
5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赵*祥	28745	519
5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魏*	99872	2026
5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江*华	14466	246
5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梁*	34119	772
5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杜*	95797	1967
5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黎*	55784	1131
5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	3235	20
5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朱*乐	0	0
5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章*芳	46132	729
6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段*	15178	274
6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	5852	66
6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	7394	42
6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焦*红	127317	2475
6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洪*	13541	184
6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	22639	483
6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郑*国	77111	1661
6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良	13794	170
6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庆	4431	27

6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赵*芳	7955	95
7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方*平	400551	6192
7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向*华	3667	21
7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姜*	32710	736
7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	78481	1692
7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杨*华	36462	824
7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龚*充	9034	146
7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程*英	5330	109
7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钟*姿	176330	3173
7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鲍*	6733	88
7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	5647	58
8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珠	20719	435
8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涂*刚	37496	861
8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张*	16739	338
8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田*	604733	7393
8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朱*	14946	223
8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凌*	42766	977
8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曹*凤	13544	254
8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朱*勇	8750	138
8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方*	39499	896
8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董*霞	83254	1773
9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君	16737	332

9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马*娟	4725	37
9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蒋*丰	25527	567
9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叶*萍	17115	340
9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霞	4442	30
9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姚*铎	88157	1853
9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贺*强	22828	470
9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潘*群	16250	321
9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罗*	11852	216
9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郭*兵	18886	357
10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章*杰	13709	259
10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何*	17511	356
10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顾*林	132031	2515
10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管*祥	4934	40
10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杨*生	18491	379
10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余*	42613	975
10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卜*莉	2597	24
10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田*祥	15836	287
10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王*海	18273	376
10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潘*珠	78670	1761
11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钟*明	16297	314
11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黄*	25673	556
11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黄*旻	21095	436

11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黄*宇	11389	205
11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樊*	6860	76
11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许*	22297	501
11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袁*能	384	20
11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吴*华	43900	1000
11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许*潼	26217	577
11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林*东	153242	2825
12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梁*英	41845	958
12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罗*平	29514	650
12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唐*锋	15005	285
12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冯*	5466	56
12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林	25567	549
12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魏*	8610	135
12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生	15754	313
12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	6488	82
12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张*琴	10835	191
12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仑	4644	36
13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科	0	0
13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林*亮	23530	508
13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传	23289	526
13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卢*君	5309	69
13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樊*冉	10774	175

13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黄*锚	8785	106
13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黄*顺	660749	8578
13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曹*福	7376	69
13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彭*峰	5549	55
13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方*棠	111641	2389
14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焱	60659	1376
14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高*军	21608	459
14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姜*宇	7862	82
14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虞*	1025	5
14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逢*伦	11507	173
14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芳	47654	1076
14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付*	22392	445
14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江	1353	7
14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范*	0	0
149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桂*红	143129	2892
150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张*东	36509	713
151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刘*	0	0
152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尚*	37450	829
153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郭*宝	28749	620
154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张*	6409	84
155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高*存	60039	1343
156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杨*辉	3771	20

157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李*	8358	133
158	(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陈*	39234	879
合计			9,228,922.00	153,131.00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预计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五、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663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663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4,854,785.81元（含诉讼费，不包含已和解未支付金额707,190.00元，未支付金额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于2024年8月内支付）；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应向260名投资者支付14,718,838.60元（含诉讼费），其中前期收到判决102人，合计5,336,785.60元已完成支付；本次收到的158人，合计9,382,053.00元，本次判决赔偿金额公司将根据判决书履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01民初4072号、4128号、（2021）云01民初3956号之九、4413号之三、3865号、3866号、3867号之二、3868号、3869号、3871号、3872号、3873号、3874号、3875号、3876号、3877号、3878号、3879号、3880号、3881号、3882号、3883号、3884号、3885号、3886号、3887号、3888号、3889号、3890号、4211号之一、4212号、4213

号、4211号之二、4230号、4231号之一、4228号之七、4798号、3144号之三、4228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01民初1124号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02日